关于2+2出国学生、3+1+1出国学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通知

2015届毕业生离校在即，现将2+2出国学生、3+1+1出国学生办理就业手续通知如下：

1、学生已与国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请将相关手续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就业中心凭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为学生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学生在校的户口和档案迁往工作单位。

2、学生未签订任何工作单位，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国外高校已毕业，回国发展，未找到工作。请本人或委托他人（家长、同学）填写**灵活就业申请表（表格见附件）并上交就业指导中心**，就业中心为学生办理二分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就业报到证，将学生在校档案迁往生源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迁回原籍地址。

2）国外高校未毕业，仍要继续求学。请本人或委托他人填写**出国学生登记表（选择报到证、档案、户口回生源地一栏，填写相应信息）**并上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因学生在我校已毕业，学生户档要离校，就业中心为学生办理二分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就业报到证，将学生在校档案迁往生源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迁回原籍地址。

3）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毕业生报到证和档案的具体名称详见附件。

3、学生无法在2015年6月在我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列为2015届毕业生，不列入就业计划，无须办理手续，待取得我校毕业证后再办理相应就业手续。

以上手续办理截止时间：5月31日。（最晚不得超过6月5日）

联系人：可咨询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

就业指导中心 范老师 89731016 job89731016@163.com